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数量充足、水平较高、发展态势良好的高层次人才队伍，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引进原则

（一）坚持与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原则。人才引进要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和专业协调发展，有利于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水平的迅速提高，有利于教师队伍的整体优化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重在使用。围绕学校发展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开展引进工作，创新用人机制，营造良好环境，搭建事业平台，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。

（三）特事特办，统筹实施。针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特点，采取特殊措施和管理办法，一事一议，一人一管理办法，鼓励团队引进。用人单位与职能部门各负其责，形成协调有力，办事高效的引进机制。

二、引进条件

（一）高层次人才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素养及道德修养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。

(二) 根据人才需求实际状况，高层次人才的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(三) 高层次人才层次

1. 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，在本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声誉和前沿性研究成果，具有开拓型研究领域能力，能够在本学科专业建设上发挥引领、示范与带头作用；

2. 特别突出和紧缺急需人才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；

3. 在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（含博士后）的青年人才。

三、引进办法

(一) 引进方式以全职引进方式为主，允许以合作科研、带项目进校、兼职讲学等灵活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。

(二) 引进待遇，通过协商并按签订协议执行。

四、引进程序

(一) 各系部（系、部）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和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、学科梯队建设需要，合理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年度计划报学校审批，经学校研究通过后下达各单位引进计划，同时对外发布引进人才信息。

(二) 系部（系、部）作为人才引进和使用的主体，应积极主动采取各种方式与引进对象联系。对照条件，认真选才，初步确定拟引进人才对象后，书面报组织人事部并提出引进理由。

(三) 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引进对象的思想表现、职业素养、

科研能力、教学水平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等进行逐一考核，提出引进意见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符合聘任的人才将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及聘书、代表性成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等报送组织人事部查验，审查通过后办理录用手续并签订聘任协议。

五、本办法自从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